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2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鄭加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柒拾參元整自民國111年5月21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  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  
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  
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鄭加奇於98年11月間向案外人  
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  
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  
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  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三）債務人迄111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  
人89,843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65,77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  
3,770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  
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  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
01 新臺幣65,773元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  
02 9%計算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 
03 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  
04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另  
05 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  
06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  
07 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  
08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7 另行聲請。

1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2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以  
2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